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 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持續關連交易:
與北京盈商通之代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特與由綦先生控制之北京盈商通簽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代管理協議，並由北京盈商通代德特於 RR 代理權由授權方正式轉讓予德特前管理經營 RR 代理權之業務。根據代管理協議，北京盈商通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從經營 RR 代理權業務所產生之毛利中獲得扣除銷售稅後金額之 1%作為代管理費用，並以 1,000,000 港元作為上限。

於簽訂代管理協議當日，耀萊控股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約 29.9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綦先生為耀萊控股之唯一股東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耀萊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由綦先生控制之北京盈商通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代管理協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 14A.25 條包括於通函中提及其他與綦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 14A.34(2)內各項以年度計算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以外)均高於 2.5%但低於 25%及總作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代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此項目則屬於只需作出匯報及公布，及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 14A 需作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序言

茲提述該有關於一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通函內提述，(i)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盈商通及 (ii) 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特簽訂前協議，訂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由北京盈商通代德特於 RR 代理權由授權方正式轉讓予德特前管理經營 RR 代理權之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在該前協議中本公司之有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代管理協議

董事會公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德特與北京盈商通所簽訂之代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代管理服務

根據代管理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任北京盈商通代德特於 RR 代理權由授權方正式轉讓予德特前管理經營 RR 代理權之業務。

代管理費用

根據代管理協議，北京盈商通可從經營 RR 代理權業務所產生之毛利中獲得扣除銷售稅後金額之 1%作為代管理費用。 而按代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進行之交易金額則需不超過 1,000,000 港元之上限("上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 1,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集團就通函內提及的代管理服務繳付予北京盈商通之代管理費用合共約 330,000 港元，並未有不超過前期所設定之年度上限。

代管理費用之基準及代管理協議之源起

因已向 RR 代理權的授權方申請同意轉讓 RR 代理權予德特，而相關手續正在辦理當中，故德特簽訂代管理協議，讓其於正式取得 RR 代理權之轉讓前能暫時由其代理人—北京盈商通經營有關之代理權業務。

代管理協議內之條文是由德特及北京盈商通於公平及對等之協商下而訂立。繳付予北京盈商通之代管理費是按照(i) RR 代理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利潤; 及(ii) 代管理協議內有關計算代管理費用之公式而制定。

上限乃是本公司及北京盈商通經考慮到於前協議有關繳付予北京盈商通之代管理費用的過往數額及本集團的 RR 代理權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長估計後而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國內高檔消費品之代理業務及(ii)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

北京盈商通之公司資料

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成立，並由綦先生控制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等之銷售業務。此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一般資料

於簽訂代管理協議當日，耀萊控股持有本公司 535,000,000 股股份，相等於約 29.9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綦先生為耀萊控股之唯一股東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耀萊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由綦先生控制之北京盈商通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代管理協議(以及根據上市規則 14A.25 條包括於通函中提及其他與綦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 14A.34(2)內各項以年度計算之百分比比例(除利潤比例以外)均高於 2.5%但低於 25%及總作價低於 10,000,000 港元，故代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此項目則屬於只需作出匯報及公布，及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 14A 需作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中作出有關於代管理協議適當之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代管理協議”	北京盈商通及德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簽訂有關於 RR 代理權之代管理協議
“聯繫人”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盈商通”	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成立且由綦先生控制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通函”	本公司(前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特”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成立且主要從事經營 RR 代理權之被視為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相關聯繫人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人士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綦先生”	綦建虹先生
“前協議”	北京盈商通及德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有關於 RR 代理權之代管理協議
“RR 代理權”	勞斯萊斯汽車於中國北京之代理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2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耀萊控股”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綦先生全資控股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黃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小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 僅供識別*